

开江县民政局文件

开江民政〔2021〕158号

开江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开江县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所属事业单位：

经县民政局党组会议研究，现将《开江县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江县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开江县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达州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开江县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中央、省级、市级福彩公益金补助开江县中由县民政局负责分配使用的，以及县本级留成福彩公益金中由县民政局负责分配使用的，专项用于发展社会福利和相关公益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按照“分级负责、科学合理、专款专用、强化监督”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四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当遵循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

(一) 老年人福利类项目。用于符合宗旨的养老服务业发展

的项目。

(二)残疾人福利类项目。用于符合宗旨的残疾人康复救助、残疾人福利机构建设等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三)儿童福利类项目。用于符合宗旨的困难儿童医疗康复救助、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未成年人关爱保护等儿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四)社会公益类项目。用于符合宗旨的殡葬服务体系建设、慈善捐赠体系建设、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等以及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民政局商县财政局确定的其他社会公益类项目。

具体包括:社会福利基本设施建设项目(含改扩建和维修改造);社会福利基本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社会福利类、社会公益类服务项目;符合宗旨的培训、评估、标准体系等能力建设项目;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第五条 福彩公益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使用管理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权责明确、分级负责,依法管理、规范使用,公开透明、监督问效”的原则,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归口管理。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分为上级补助项目和县本级项目两部分。上级补助福彩公益金支出项目纳入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管理。县本级单位使用福彩公益金支出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局综合办公室（规划财务股）负责福彩公益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

（二）汇总审核福彩公益金预算编制；

（三）汇总福彩公益金分配方案，将县民政局按规定程序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报县财政局，并及时下达；

（四）汇总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按时向达州市民政局和省民政厅报告，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五）牵头组织福彩公益金审计和绩效管理，配合开展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等职责；

（六）承担局机关福彩公益金项目的报销管理和财务核算等工作；

（七）承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县民政局相关业务股室负责本业务领域福彩公益金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股室主管的具体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二）编报本股室主管的福彩公益金项目预算建议；

（三）拟订本股室主管的福彩公益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

(四)组织本股室主管的福彩公益金绩效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绩效自评报告、监督检查报告等；

(五)配合公开福彩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和执行情况等信息；

(六)承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县民政局机关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福彩公益金分配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纪律监督；

(二)依法对违反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单位、组织和个人进行查处，通报违纪违法情况。

第十条 所属事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本单位有关福彩公益金管理制度；

(二)福彩公益金补助项目的申报、使用、绩效自评、整改落实等工作；

(三)上报中省补助福彩公益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做好福彩公益金信息公开工作；

(四)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福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申报和按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工作；

(二)规范使用福彩公益金，确保专款专用；

(三)按规定对福彩公益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四）按规定报送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接受监督管理；

（五）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六）开展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送整改落实报告；

（七）依法公开福彩公益金项目使用情况相关信息。

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是指与当地财政部门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预算单位，包括一级预算单位和二级预算单位。

第四章 资金申报和预算报审

第十二条 每年上半年，局机关各股室按照本领域福彩公益金项目规划和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指导项目单位开展立项及项目论证工作。以“量入为出、统筹规划、注重效益”为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和报送预算申报材料。

上级补助地方项目资金由归口业务股室按照上级重点工作部署，采用因素法等方式，按照服务对象、财政状况、机构基数、工作绩效、试点开展情况等因素，提出预算申报方案。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向归口业务股室提交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福利彩票发行宗旨以及民政部、民政厅确定的使用分配原则；

（二）属于各自的职能范围并符合促进事业发展需要；

(三) 有明确的项目目标、组织实施计划;

(四) 经费测算符合相关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并从严把握,精打细算。

项目单位提交的预算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基本信息;

(二) 项目立项依据;

(三) 项目实施方案;

(四) 项目支出计划;

(五) 项目支出明细;

(六)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 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归口业务股室应从资金使用范围、测算标准、项目单位执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同县财政局会商,送分管领导审核后,将通过审核的项目及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交局综合办公室(规划财务股)。

第十五条 局综合办公室(规划财务股)对归口业务股室提交的项目及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报主要领导审核,提交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县财政局审批。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县民政局相关股室统筹福彩公益金和一般公共预算,根据资金使用方向,结合工作实际,采用因素法、项目法、

据实法或几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十七条 收到中央、省级、市级下达给县本级福彩公益金补助项目资金文件后，应在 30 日下达。由归口业务股室按照民政部、省民政厅、市民政确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原则，提出会商县财政局后的分配建议方案，送分管领导审核，提交县民政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审议，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下达。

下达福彩公益金分配方案资金文件后，县民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应将福彩公益金具体项目推送给局综合办公室（规划财务股），并通知到相关所属单位。

第十八条 留成县本级的福彩公益金由业务股室提出建议方案，局综合办公室（规划财务股）汇总并同县财政局会商，送分管领导审核，提交县民政局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审议，报县财政局审批后下达。

第十九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所承担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负责。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申报审核审批机制，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条 县民政局要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建立项目责任制、制定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减少项目资金结余结转。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县财政局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福彩公益金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因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经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和基本建设项目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涉及购买服务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服务；涉及基本建设和购置设施、设备、器材的，应当及时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严格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单位要强化合同管理，加强对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合同、委托协议的审核以及成果验收管理，降低合同风险，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财务规章制度、福彩公益金管理有关规定支出资金，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

（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二）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等人员支出；

（四）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五）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年度结束后，项目单位应当将福彩公益金收支情况纳入县民政局财务决算，并报县财政局审批。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五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社会福利服务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资助标识。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项目单位应当在主体建筑物或设施设备的显著位置设立或铭刻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的永久性标识。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培训类项目，应当在项目培训通知、培训课件及培训现场等显著位置标注或悬挂“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服务类项目，应当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小旗或佩戴胸牌等形式向受助对象展示“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社会公益活动等其他项目，应当选择合适方式设立资助标识。

第二十六条 完善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制度，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坚持内容全面、真实、准确、完整、获取方便、回应及时的要求，建立福彩公益金信息管理公开机制。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开以开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主。公开内容主要包括福彩公益金管理制度、筹集情况、分配使用情况、

绩效评价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县民政局综合办公室（规划财务股）应当于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上级补助和县本级中由县民政局分配的福彩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

各所属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上级补助福彩公益金的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报县民政局综合办公室（规划财务股），并于每年 6 月底前向社会公开。

县民政局对口业务股室和县本级项目具体执行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上级补助的相关情况送县民政局综合办公室（规划财务股）汇总。

第二十九条 加强拟公开福彩公益金信息审核。县民政局福彩公益金相关信息应当经局主要领导审签后对外公开。

第三十条 以上公开信息要及时通报四川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达州分中心开江支中心。四川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达州分中心开江支中心通过自身宣传渠道和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和宣传，有关内容要纳入福利彩票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加强福彩公益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县民政局相关股室和所属事业单位要按照“预算申报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要

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县民政局相关股室要按照资金支出特点和可测量、可比较、可追踪的原则，科学设置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提高绩效评价的有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十三条 加强预算执行的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效果与下达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当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要暂缓或停止执行项目。

第三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阶段性任务完成后，县民政局相关股室、所属事业单位要组织绩效自评，完成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十五条 建立绩效纠错问责机制。县民政局相关股室应当及时将绩效管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预算执行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同时，加强绩效评价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福彩公益金监管要严格执行“谁主管、谁审批、谁分配、谁经办、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岗位责任落实到位。

第三十七条 建立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审计机制。县民政局结合实际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上级和县本级补助项目，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审计。

第三十八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单位要加强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充分发挥县民政局内部审计和纪检监察机构的作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动态监控机制和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切实履行内部监督职责。

第三十九条 县民政局综合办公室（规划财务股）要配合相关业务股室、所属事业单位加强福彩公益金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开展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问题。监督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立项、预算申请、资金拨付和使用、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绩效、信息公开和宣传情况等。

第四十条 县民政局机关纪检组要加强福彩公益金项目评审、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单位检查或抽查。

第四十一条 对于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各类财政违法行为，依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县民政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